**内乡县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破解我县中心城区“停车难”，合力治理“停车乱”，持续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不断提升绿色出行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和道路畅通、设位规范、停车有序、安全便民的要求，市场化运营管理，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强化重点区域治理，创新停车科技应用，逐步建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中心城区停车资源配置格局，实现停车运营市场化、停车秩序规范化、停车收费合理化、停车服务智能化的目标，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

**二、目标任务**

**（一）强化停车设施规划**

**1、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的通知》（建城〔2015〕129号）的标准，停车位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1.1~1.3倍之间，坚持停车设施差别供给原则，摸清我县停车矛盾现状，预测未来停车需求，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目标。结合我县中心城区目前机动车保有量约10万辆且持续递增、停车资源缺口1万个的现状，按照每年新增3000辆新车的标准，科学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和供给标准。落实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加强建设项目管控，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口，严格落实并提高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的配建标准，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确保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配足停车设施，并按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空间。

**2、最大限度拓展停车空间。**结合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分布和区域场地特点，科学拓展公共停车空间。在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游园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附近，统筹规划、新建扩建一批公共免费和收费停车设施。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利用城市道路以上区域或边角地带，规划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和立体和地下停车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居民小区及临街建筑物所有者利用自有土地和资源建设停车场，允许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利益。积极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率。

**（二）推动停车设施建设**

**1、加大停车设施投融资力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收回公共停车资源特许经营权,依法依规授权运营公司统一建设和运营。

**2、加强专项规划的落实。**编制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作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对已批准确定的停车设施规划，明确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细化落实措施，严密组织，抓紧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建立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以年度为时间节点，评估专项规划落实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措施，确保规划项目准时落地。

**（三）加强停车秩序整治**

**1、精准管控路内停车。**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城市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特征等情况，深入研究不同区域停车需求，科学计算路内泊位停放周转率，在逐步增加公共停车场设施数量的前提下，撤除公共停车场周边200米内的路内停车泊位，严格控制中心城区路内机动车泊位数。积极推行老旧小区周边支路夜间限时停车政策，允许当日21时00分至次日7时30分停车。综合运用现场查纠、电子警察非现场执法等方式，依法惩处损毁道路停车泊位以及利用地锁、石墩等妨碍停车功能等行为，始终保持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的严管态势，确保路内停车“顺向、入位、规范、有序”。

**2、从严管理路外停车。**强力推进道路以外区域停车秩序规范整治，在确保消防通道、行人盲道连续、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按照“机非分离”的原则，严格控制、科学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泊位。中心城区路缘石以上区域原则上不允许停放机动车，确需停车的，停车区域和通道须进行硬化处理，严厉查处私设供机动车上下的路缘斜坡的行为。

**3、切实规范停车场管理。**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和智慧停车建设标准，停车场经营者须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完善消防、照明、安全技术防范及停车信息智能化等设施,规范停车场内部停车秩序，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4、依法治理住宅小区内停车秩序。**组织开展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库）专项治理，对停车泊位（库）去功能化、车辆停放混乱、私圈乱占停车位、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通过挖潜、改建、扩建等手段，增加住宅小区停车设施资源；鼓励住宅小区内闲置停车泊位有偿对外租赁，确保住宅小区内停车设施正常使用，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停车社会分担率明显提升。

**（四）提高人防工程停车使用率**

按照《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要求，坚持“战时能防空袭，平时服务生活”原则，在满足战时功能布局前提下,与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进行有效衔接，确保前期规划用于平时停车的人防工程全部启用停车功能，最大限度服务城市停车需要。

**（五）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

根据停车供需差异状况，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商业区高于居民区、新能源车优惠收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占用成本、交通结构调控成本、停车设施建设使用成本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积极推动中心城区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通过停车成本压力驱动停车周转率提高。

**（六）推动内部停车设施开放**

加快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向社会开放，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设施有余量、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向行政服务对象免费开放停车设施，盘活存量停车资源。鼓励企业单位、居住小区、个人停车设施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实行错时开放、有偿使用、利益分享等方式，增加城市停车设施供给，提高停车设施使用率。

三、实施步骤

中心城区停车管理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组织部署和调查摸底阶段**

组织开展停车管理系统论证。制定出台《内乡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内乡县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一体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收回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权，进行统一市场化投资、管理，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规划建设一批立体停车设施，提升可视化、数字化停车管理水平。

**（二）集中整治和自查自改阶段**

**1、开展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整治。**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大型建筑物停车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对已建成但未启用或挪作它用的停车设施，依法开展整改、限期恢复功能。

**2、提升建筑、游园及公园物泊位配建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及老旧小区改造的建筑物，提升配建标准比例，配足停车设施，新建游园、公园要配足停车设施。

**3、完善停车场审核备案制度。**对已备案停车场审核规范，由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对停车场地设置合理性、资源权属合法性、经营管理规范性及对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影响进行核查评价，对公共资源停车场进行审核，对非公共资源停车场进行备案。

**4、规范路内外停车泊位管理。**对现有机动车车位、非机动车车位进行整改施划、编号管理，对符合施划标准的停车泊位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施划条件、设置不规范、影响交通秩序的停车泊位予以清理；对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经营者按要求执行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

**（三）提升管理和常态管理阶段**

定期梳理汇总停车管理工作的经验办法和发现的矛盾问题,做好疑难问题的解答、规范，不断完善停车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内乡县中心城区车辆停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李丰高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中心和城关镇、湍东镇政府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车辆停放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城管局局长屈海峰同志兼任，负责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发展和管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

**（二）责任分工**

**1、县车辆停放服务中心筹备专班。**统筹协调中心城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城市运营服务，督促两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抓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落实；建立健全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经营性停车场的监管与指导，依法依规办理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管理相关手续。

**2、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交通乱象，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及时处置阻碍执行职务、妨害公务的案事件，打击阻挠、干扰正常执法的人员，维护执法权威，确保各职能部门执行职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县城管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对中心城区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限期恢复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内部停车位（库）的停车功能；认真落实《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的管理，依法清理私自设立的停车泊位，依法清理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等行为。

**4、县自然资源局和城乡规划发展中心。**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城市边角空闲土地、中心城区功能搬迁腾出土地、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预留土地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等规划停车设施；对新建社区、商业核心区等大型建筑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足额规划配建停车设施；在公共交通枢纽和城郊结合部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便捷换乘。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督促做好住宅小区、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位）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出售、租赁、转让等形式，盘活住宅小区内部停车设施资源；牵头做好新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等工作，指导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协助车辆停放服务中心制定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投资类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使用等成本因素，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制定差别化收费政策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对各类停车服务设施制定的收费标准，提供指导与合理化建议。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指导经营性停车场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负责查处无照经营及不按规定标准乱收费等行为。

**8、县人防中心。**按照〔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文件有关要求，坚持“平战结合”原则，配合有关执法单位规范人防工程停车功能，最大限度服务城市停车需要。

**9、县精神文明建设中心。**依托文明城市创建常态提升活动，广泛宣传文明出行、规范停放等相关政策，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出行、规范停车。

**10、县委机关事务局、县政府机关事务局。**积极倡导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高内部停车设施使用率，在保证正常政务运行、停车设施有余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

**11、县效能中心。**督查督办两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停车管理中各项工作任务以及12345热线反映的涉及停车管理类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

**12、县人民法院。**指导基层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涉及停车场的各类案件，妥善化解诉讼案件等社会矛盾，提高诉讼审结效率。

**13、城关、湍东两镇。**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两镇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社区（村）居委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履行停车管理职责，推进停车秩序“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五包”制度落实。

**14、停车平台运营公司。**构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做好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升级工作，实现停车数据的动静融合、供需一体;在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紧张、停车需求旺盛的区域地段，规划建设立体停车设施或地下停车场；对公共资源路内、路外停车设施进行运营和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推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两镇政府要站位全局，从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深化和巩固创文成果、构建和谐绿色发展格局的高度，做好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制定推进措施和落实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推动停车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突出重点，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行政执法衔接，按照“先重点后一般、控制和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在主次干道、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设立停车严管区、示范路，培养公众良好的停车习惯。内乡县车辆停放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两镇政府和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自施划、擅自占用停车泊位、无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乱收费、乱停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广播及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加强停车管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绿色出行、文明停车、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管理共识。

**（四）加强督导，跟踪问效。**县效能中心要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督导。县车辆停放服务中心要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坚持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推动停车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严肃追责。

六、附则

本办法所称县城区一类区域包括：

（一）东至湍河西路，西至范蠡大街，南至公园南路停车，北至郦都大道范围以内的停车泊位。

（二）永顺路：内乡行政审批中心附近停车泊位。

县城区二类区域是指：东至飞龙大道，西至灵山路，南至方山路，北至宝天曼大道，一类区域范围除外。

县城区三类区域是指除一、二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内乡县中心城区车辆停放服务禁停路段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停道段** | **起点和终点** | **附近停车场** |
| 1 | 永顺路 | 菊乡路---湍河西路 | 左岸皇朝停车场、老行政中心门口停车场 |
| 2 | 湍河西路 | 全线禁停 | 滨河家园停车场、左朝皇朝西南区停车声、左岸东区停车场 |
| 3 | 灵山路 | 幼儿园门前南北各200米外 | 唐城广场停车场、五小林萌停车场 |
| 4 | 新民路 | 全线禁停 | 雪豹皮革厂停车场 |
| 5 | 大成路 | 梨苑桥---S249省道  消防队门口—渚阳大街 | 梨苑山庄园林停车场 |
| 6 | 菊乡路 | 郦都大道---永平路  螺师河两岸禁停 | 郦都游园综合体停车场 |
| 7 | 范蠡大街 | 邮政广场-棉麻广场 | 邮政广场停车厂、煤碳广场停车场、鑫源国际停车场 |
| 8 | 菊潭大街 | 大成路与菊潭大街交叉口-卧龙宾馆门前路两侧 | 县衙（游客中心）停车场、县衙街区停车场、老商业局院内停车场 |
| 9 | 教育路 | 范蠡大街与教育路交叉口—渚阳大街与教育路交叉口 | 按划线泊位停车 |
| 10 | 郦都大道 | 菊潭大街与郦都大道交叉口-灵山路 | 按划线泊位停车 |
| 11 | 县衙路 | 全线禁停 | 菊潭公园园林停车场、在建老法院地下停车场、邮政广场停车场 |

附件：内乡县中心城区车辆停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内乡县中心城区车辆停放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李丰高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邢建锋 县政府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屈海峰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谢国典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黎昂 县效能中心副主任

靳晓华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少飞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柯君 县规划中心副主任

岳义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瑞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明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袁伟峰 县人防中心副主任

李兴勇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 扬 城关镇副镇长

辛 升 湍东镇党委副书记

联络员：韩 浩 交警大队民警

范广涛 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

周 杰 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胡 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刘 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

董建钊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张德胜 人防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内乡县城市管理局，靳晓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兴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推进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停车管理任务分工、责任落实等问题。